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一八年六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1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九、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2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3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4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19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特殊条款之合法合规性说明.....	20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1
十七、挂牌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1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22

释义

在本专项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高盛生物	指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大共赢	指	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安创谷	指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菁慧典通	指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高盛生物的股票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名，分别是华大共赢、张正勤和达安创谷，华大共赢和达安创谷均为机构投资者，张正勤为公司董事，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股东累计为8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的制度建立情况以及成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及相关

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年度股东大会、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公告均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2018年3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年3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年5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高盛生物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666,667	5,000,002.50	货币
2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266,666	1,999,995.00	货币
3	张正勤	自然人投资者	666,667	5,000,002.50	货币
合计		-	1,600,000	12,000,000.00	-

备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相关规定，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证券账户由其管理人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开立，开立的证券账户名称为：“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3MU3X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中心5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02日至2024年12月02日
实缴出资额	9,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之日，华大共赢实缴出资额为 9,0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且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2)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MA59AC8P7J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开源大道11号B8栋第二层266房
法定代表人	黄珞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人才招聘；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专利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工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19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111.1111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约785.89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之日，达安创谷的实缴出资额约为 785.89 万元，超过 500 万元，且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3) 张正勤

张正勤，男，董事，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88 年 7 月，就职于河南信阳市商城县食品厂，任副厂长；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就职于河南信阳市商城县矿泉水饮料公司，任经理；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河南郑州市中原塑料彩印厂，任生产厂长；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广西梧州索芙特保健品有限公司，任监察部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助理；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

广西松本清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索芙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至2020年7月。

张正勤为公司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所述，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3名，其中张正勤为自然人投资者，是公司董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身份；华大共赢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达安创谷为实收资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且上述发行对象均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

因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不存在公开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公司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前通过一对一方式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2、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规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董事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董事会表决中，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出席董事无需回避。本次董事

会议上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全票通过，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故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注：因本次董事会会议中涉及议案为提名选举张正勤为公司新增董事，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董事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中，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无需回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故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均提前送达参会董事、股东，议事程序合法合规，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3、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18]0039号)，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进行验证，根据其验证：华大共赢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000,002.5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8年6月1日缴存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广州科学城支行下属于广州天平架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3602090729200307950账号内，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为666,667.00元，余额4,333,335.50元计入资本公积；达安创谷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999,995.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8年6月1日缴存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广州科学城支行下属于广州天平架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3602090729200307950账户内，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为266,666.00元，余额1,733,329.00元计入资本公积；张正勤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000,002.5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8年5月31日缴存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广州科学城支行下属于广州天平架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3602090729200307950账户内，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为666,667.00元，余额4,333,335.5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时间、认购金额及认购账号均符合《股票发行方案》、《股

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发行方案及认购方案，发行对象的认购行为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发行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7.5 元 / 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2）定价过程的公正公平

公司股本总额为 1,200 万股，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18]00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8 元。

参考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PB 为 2.71 倍，发行 PE 为 11.03 倍，本次投资前目标公司估值为 9,000 万元，参照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805.91 万元为基础，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投后估值为 10,200 万元。

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3）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5 元/股，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足额缴付了认购资金，因而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 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张正勤为公司董事,华大共赢、达安创谷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企业职工或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

(2)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为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根据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也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3)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7.5 元,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但其挂牌以来,市场交易不活跃,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参考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PB 为 2.71 倍,发行 PE 为 11.03 倍,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

(4) 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份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截至2018年3月22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5名，本次股份发行采取现金认购，因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是在册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高盛生物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并核对相关资料等方式。

1、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康贤通	6,000,000	44.12%	6,000,000
2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26.47%	3,600,000
3	吴培诚	1,200,000	8.82%	1,200,000
4	许学斌	900,000	6.62%	900,000
5	张正勤	666,667	4.90%	500,001
6	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4.90%	0
7	张凤香	300,000	2.21%	300,000

8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266,666	1.96%	0
合计		13,600,000	100.00%	12,500,001

2、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8名股东中，公司股东中，康贤通、吴培诚、许学斌、张正勤和张凤香均为自然人股东，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的主要目的系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并不开展其他任何业务，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华大共赢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华大共赢及其基金管理人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分别于2017年9月7日、2017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SW8073）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61763）。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之日，达安创谷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等，属于专业的投资企业，其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华大共赢系私募投资基金，并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达安创谷和菁慧典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核对公司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材料等方式，并与本次定向增发的投资者和公司核查确认，张正勤、华大共赢、达安创谷承诺真实、合法的持有公司股份，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所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高盛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3名，其中1名为自然人，2名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其中，华大共赢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系专注于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达安创谷属于专业的投资企业，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公司提供相关资料、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等方式。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其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披露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高盛生物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含）1,200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高盛生物主营业务为专注于生命科学技术和基因检测领域，以提高我国刑事科学技术水平为宗旨，利用DNA检测手段，为法医DNA鉴定自动一体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涵盖DNA检测仪器设备、试剂耗材、软件等的供应和安装，以及基因组学类的鉴定、诊断、数据分析、科研合作等综合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不涉及宗教投资相关活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宗教投资相关活动，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合理性与必要性如下：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① 国家政策鼓励基因测序行业的发展

随着国内老龄人口稳步增长，老龄人口对医疗的需求在快速增长、城镇居民收入迅速增长以及保健意识的提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基因测序技术能够满足相关检测与诊断需求，并且在对遗传疾病、肿瘤疾病提前预测、精准干预中作用愈发重要，我国居民对基因检测服务项目接受度越来越高，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国家针对基因测序行业出台了多项重要政策，如2015年1月，卫计委发布《关于产前诊断机构开展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筛查与诊断临床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批准109家医疗机构开展相关筛查和诊断业务。继2015年1月美国发布以基因检测为主的“精准医疗”计划之后，2015年3月，国家卫计委和科技部先后召开精准医学战略专家会议，拟到2030年前，合计投入600亿人民币，开展“精准医疗”。我国精准医学时代即将到来，极大的推动行业发展。2015年3月，国家卫计委和科技部召开精准医学战略专家会议，拟在2030年前合计投入600亿，开展“精准医疗”。这标志着我国精准医学时代即将到来，极大地推动了行业发展。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指出，要打造标准化基因检测、基因数据解读、液体活检、中药检测等专业化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推动检测和诊断新兴技术在生物产业各领域的应用转化。培育符合国际规范的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免疫治疗等专业化服务平台，加速新型治疗技术的应用转化。通过生物产业的发展，基因检测能力（含孕前、产前、新生儿）覆盖出生人口50%以上，社会化检测服务受众大幅增加。以个人基因组信息为基础，结合蛋白质组、代谢组等相关内环境信息，整合不同数据层面的生物学信息库，利用基因测序、影像、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在产前胎儿罕见病筛查、肿瘤、遗传性疾病等方面实现精准的预防、诊断和治疗。

此外，随着基因测序技术应用深度的不断加深，将助力精准医疗；同时精准医疗的需求也进一步加速了基因测序行业产业化进程，使得基因测序技术在临床应用进一步普及。未来基因测序甚至可以贯穿人类整个生命周期，成为健康管理的重要手段，公司业务未来市场潜力可观。

② 公司业务持续拓展需要更多营运支持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198,737.55元、50,206,795.17元、74,814,250.58元，营业收入年增长率分别为66.25%、49.01%。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等经营性资产余额相应增加，进而对营运资金的持续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③ 银行贷款缩紧，股权融资成为获取运营资金的必要方式

公司与广东省广州市多家商业银行沟通希望通过银行贷款获取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但因广东省防范金融风险的政策，银行贷款趋紧，融资渠道不畅，向股东发行股份募集运营资金成为当前特殊情况下的必要方式。

(2)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分析，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

2017年、2016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元)	74,814,250.58	50,206,795.17	30,198,737.55
增长率	49.01%	66.25%	33.96%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49.16%，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因而假定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能够保持上述期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的增长速度，则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度（预计）	2019年度（预计）	2020年度（预计）
营业收入(元)	111,592,936.17	166,452,023.58	248,279,838.38

上表预测系为测算资金需求所作估计，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三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

销售百分比；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③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经审计)		2018年度 (预测数)	2019年度 (预测数)	2020年度 (预测数)
营业收入	74,814,250.58		111,592,936.20	166,452,023.60	248,279,838.40
项 目	2017年12月 31日	平均销售 百分比	增长率 49.16% (预测)	增长率 49.16% (预测)	增长率 49.16% (预测)
货币资金	27,144,390.76	36.28%	40,488,573.26	60,392,755.87	90,081,834.66
应收账款 余额	14,059,186.50	18.79%	20,970,682.58	31,279,870.14	46,657,054.30
预付账款	900,756.04	1.20%	1,343,567.71	2,004,065.60	2,989,264.24
存货	5,518,055.11	7.38%	8,230,731.00	12,276,958.36	18,312,311.09
经营性流 动资产	47,622,388.41	63.65%	71,033,554.55	105,953,649.97	158,040,464.30
应付账款	7,445,472.63	9.95%	11,105,666.97	16,565,212.86	24,708,671.50
预收款项	20,821,911.87	27.83%	31,057,963.75	46,326,058.72	69,099,949.19
应付职工 薪酬	811,934.98	1.09%	1,211,082.22	1,806,450.23	2,694,501.17
应交税费	1,879,083.93	2.51%	2,802,841.59	4,180,718.52	6,235,959.74
经营性流 动负债	30,958,403.41	41.38%	46,177,554.53	68,878,440.33	102,739,081.60
流动资金 占用额	16,663,985.00	22.27%	24,856,000.03	37,075,209.64	55,301,382.70
营运资金 缺口	-	-	8,192,015.03	12,219,209.61	18,226,173.06

根据上表测算，2018年至2020年公司预计累计产生运营资金缺口38,637,397.7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为27,144,390.76元，其中10,000,000.00元预计将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对流动资金缺口测算不构成影响。刨除上述自有资金影响后，尚有营运资金缺口1,493,006.94元。因而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未超过公司未来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从自身业务的特征及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两方面充分说明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同时公司结合当前的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展望测算了公司

未来业务运营对营运资金的需要，从而论证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采用销售收入百分比法来测算未来三年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其中未来三年销售收入预计增长率采用最近三年的年复合增长率，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测算结果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

2、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自2018年2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未发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为首次发行。

主办券商对2018年、2019年、2020年未来三年预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收入实现情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93,958.05元，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2017年1-5月营业收入（元）
服务业务收入	5,770,827.32
商品销售收入	36,073,955.22
租金收入	349,175.51
合计	42,193,958.05

(2) 2018年营业收入预计情况

公司2018年1-5月签订的服务业务合同和销售业务合同的金额为48,972,629.24元。截至2018年5月31日，根据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已实现和预计情况，预计公司营业收入为105,358,517.14元，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已实现/预计实现	营业收入（元）
服务业务收入	已实现	5,770,827.32
	预计实现	3,729,172.68
	小计	9,500,000.00
销售业务收入	已实现	36,073,955.22
	预计实现	58,926,044.78
	小计	95,000,000.00
租金收入	已实现	349,175.51
	预计实现	509,341.63
	小计	858,517.14
合计	预计实现	105,358,517.14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2018年1-5月已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及已签订的合同情况，预计公司2018年可实现营业收入105,358,517.14元，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中2018年全年预测营业收入111,592,936.20元中的94.41%，实现2018年全年预测营业收入有一定的合同基础。

此外，在行业发展趋势方面，未来三年内，随着基因测序技术的不断成熟，目前国内对于建设规范的DNA实验室的需求正在快速提升。《广东省县区级公安机关DNA实验室建设工作方案》提出未来2-3年在广东省县区级公安机关建设符合规范的DNA实验室，使省内县区级DNA实验室总数达到100个，按照单个DNA实验室建设的平均设备采购金额1000万计算，仅广东省公安机关未来2-3年的DNA实验室建设市场需求就超过10个亿，除此之外，DNA实验室的运维、实验耗材及试剂每年的需求量也将随着DNA实验室的普及而迅速增长。公司作为基因测序与检测服务提供商，主要客户为公安局、公安厅、医院，公司积极布局基因测序服务产业链，通过自主研发单细胞超微量DNA自动提取检测工作站，通过设立及收购司法鉴定所及基因检测实验室，布局司法鉴定领域及科研检验服务领域，实现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未来三年内每年营业收入增长率49.16%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之信息披露充分。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同意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三方资金监管协议。为此，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602090729200307950，户名为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6月14日与主办券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署了《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CAC证验字[2018]0039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华大共赢、张正勤、达安创谷分别于2018年6月1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1日向该募集资金专户缴足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

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亦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范。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特殊条款之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提供相关资料、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的《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中未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主办券商需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挂牌主体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挂牌主体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康贤通。公司共有2家控股子公司，即东莞市通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高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1家控股孙公司广东正航司法鉴定所。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等挂牌公司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即达安创谷、华大共赢及张正勤，其中张正勤为公司董事，华大共赢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经核查，华大共赢管理人为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因未按要求进行产品更新或重大事项更新累计2次及以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机构诚信信息为：异常机构，但此种情形未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除上述外，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本次发行对象或其基金管理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共6名董事，分别为康贤通（董事长）、刘虹甫、吴培诚、张凤香、康贤娇、张正勤；共3名监事，分别为许学斌（监事会主席）、李梓鹏、黄雅真；共4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康贤通（总经理）、刘虹甫（副总经理）、陈永利（财务总监）、章戴荣（董事会秘书）。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基金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挂牌，本次股票发行系挂牌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挂牌至今不存在其他股票发行事项，不存在前期发行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十七、挂牌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资金占用的情况。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贤通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影响力，谋求公司在业务机会和交易价格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保证本人及本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有鉴于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相互独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之公司治理的要求。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兴业证券已建立健全业务隔离制度，实现了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一条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系挂牌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2,000,000.00元仍然存放于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丁和伟
丁和伟

项目经办人： 郑媛媛
郑媛媛

